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東煌	服務機具	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	周 1.副理 1.副理	
西己	<u> </u>	成 年 子	女 配偶 /		
稱	謂	姓	名 稱 謂	姓名	
配偶	2	李素妹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東區府東段				25.07	2 分之 1	李東煌	出售(1個月內)		
臺南市東區府東段				55.57	2分之1	李東煌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東区	區府東段			67.32	2分之1	李東煌	出售(1個月內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東煌

通知日期:107年11月13日